

中国近代史

中國近代史

第三章 太平天国革命

——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至
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

第一节 緒言

資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創造了世界市場。自从《南京条約》訂立，五口通商，中国以半殖民地的資格，进入世界市場了。閉关时代，人民受封建剝削，已經极其痛苦；鴉片战后，又加外来的資本主义剝削，这种新式剝削，破坏了中国手工业，使数千年来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合成一体的社会机构开始在某些地区

趋于瓦解,更严重的是促迫滿清統治者在全国範圍內猛烈增加封建剝削的强度,繁重得难以負担的旧捐稅上,又加上新捐稅,用以填补賠款和鴉片貿易的亏額。鴉片战后十年間,中国社会驟然遭遇这种史无前例的大变动,不論南方与北方,城市与乡村,全部震蕩起来。旧的財政、經濟、政治、礼教各种制度,愈益成为中国人民的禍害;新的人民的反封建革命运动,在这样时代条件之下是必然要发生了。而揭开这民主主义革命序幕的,就是馬克思称为「处于社会革新底前夜」的太平革命。那时,以英国为首(它占中国进

出口總額四分之一)的外國侵略者與滿清皇帝為首的封建剝削者，給予人民最大的痛苦，試看下列事實，英國的鴉片，滿清的暴政，顯然是痛苦的源泉。

英國輸入紡織品價額表（單位千金鎊）：

年 份

棉 織 品 毛 織 品

一八四二年（道光二二年）

四七〇 一四六

一八四三年（道光二三年）

六五五 四一七

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四年）

一、四五七 五六五

一八四五年（道光二五年）

一、六三六 五三九

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六年）

一、〇二四 四三九

一八三四年，英国商品輸入中国总值八十四万二千八百五十二金鎊（鴉片与現銀不在內），广州的織工，早就感覺到：「棉紗輸入的增加，剝夺了其妻子們績棉紡紗所得的利益」（奧培尔 Peter Auber 著《中国的政府、法律和政策》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 and Policy）——一八四二年——四五年，英国紡織品輸入增长，經由五口直入內地，它的破坏作用就更大，更普遍了。但到一八四六年英貨輸入开始低落，此后十年，輸入額平均說来几乎沒有变动。这說明英国布匹对中国紡織手工业起了破坏作用，但不是很严重的。

輸出方面，中國絲茶逐年增長，在中英合法貿易上總是占優勢，足夠抵補布匹及其他商品的价值而有余。英國對華經濟侵略，主要依靠可耻的鴉片貿易，從《南京條約》的成立時起，鴉片貿易享有不可侵犯的權利，大量輸入中國，每年換取等於數百萬金鎊的銀兩出口，從下列的數目中，我們可以看出從一八四〇年——一五〇年，鴉片增加的趨勢：

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

二〇、六一九箱

一八四二年（道光二二年）

三三、五〇八箱

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四年）

二八、六六七箱

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六年）

三四、〇七二箱

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八年）

四六、〇〇〇箱

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

五二、九二五箱

十年間，鴉片輸入增加一倍以上，消費者主要是統治階級中人。他們施行各種搜括方法，強迫人民補償耗失的銀兩，鴉片貿易繼續上漲，正與政治愈益腐朽，剝削愈益殘酷，銀源愈益枯竭，人民愈益困窮成正比例的發展。江蘇浙江一帶漕賦一石，須納米二石五、六斗（馮桂芬：《致許撫部書》）；折色納銀，米價一石二千，折價竟至八千、十千以至數十千（吳云：《致

潘季玉觀察書》。江西浮收在二三石以上，勒折多至七八兩（沈葆楨奏）。安徽浮收超過正額數倍，折價超過十數倍（繆荃孫：《續碑傳集》）。湖北漕米每石浮收在三倍以上，折色每石竟多至十八、九千，二十余千（胡林翼奏）。湖南地丁正銀一兩，民間須繳納數兩，漕米一石，須繳納數石（駱秉章奏）。除此而外，地方官吏還勒索規費，胡林翼說湖北每縣陋規多至數十款百余款，湖南錢漕規費，款目繁多，不但民間難以折算，即州縣亦難逐一清厘。多端需索，民不堪命，稱官吏為「蝗虫」。長江沿岸六省如此，全國各地也

莫不如此，如直隸徭役，「富者地多，可以隱匿，貧者分厘必科，雜亂無章，偏枯不公，其尤甚者，莫如紳民兩歧，有紳辦三而民办七者，有紳不辦而民獨辦者，小民困苦流離，无可告訴」（《清史稿·食貨志》）。如「河南兩次大工（河工）之後，民鮮蓋藏」（道光二十九年上諭）。困苦無告的農民，為了生活，只好求救于高利貸者，「而富人好利，挾其至急之情，以邀其加四，加五之息」（章謙：《備荒通論》）。春借一石，秋還二石，高利貸者发了橫財（广西貴縣林羅兩姓，嘉慶道光年間，都以營典當業積資至二百萬以上），而農民

則愈益飢寒。地主高利貸者更借此兼併土地，逼迫农民流离失所，荒地增加，生产力大受破坏。

地主豪紳或与官吏勾結，朋比为奸，或放高利貸，

兼併土地，他們不受加賦的影响，並从其中得到很大的好处。土地集中現象在鴉片战后特別显著，地主豪紳因中小农破产，财产愈益增加，鴉片銷路也順利擴張了。那时候中小农民生活的穷困是难以形容的。例如江浙产米地区，米一石平均值錢三千文。銀价在道光初年，每两換錢一千一二百文，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換錢一千六百文，一八四五年（二十五

年，京中換錢約二千文，外省換錢二千二百文。農民賣米所得，以錢折銀，實際減縮一半左右。官府征收地丁，定價銀一兩，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收錢一千八百八十五文，後漸增至二千余文以至二千八九百文，總比市價高數百文。農民完納地丁銀一兩，歷年遞增須賣米一石，再加漕米折銀，每亩又需米數斗，平常年景，一亩產米一石五六斗至二石，完納地丁漕米，已經剩餘無幾，暫時拖欠就遭血肉狼藉的慘刑，破產更不可免。因此他們唯一的生計，是降低自己的生產，依靠種雜糧養蠶紡織等副業來維持，一遇天災疾

病及其他意外事，副產不夠養生，當然成為高利貸的犧牲品。佃農雇農生活尤其惡劣。上等佃戶耕田二十畝，每畝所費種籽、肥料、牛具、農器、農忙幫工等約一千文，春季缺糧必需填補，一般向當地富戶借貸錢米，秋收時加倍償還。每畝產米不過二石，共收四十石，還田主租米二十石，還債主錢四十千，米若干石，一年辛苦耕作，剩餘極微，經營副業，又需借入本錢，支付重息。中下等佃戶負債更多，終身不能脫離高利貸的盤剝。雇農工資通常每年十千文，無力娶妻成家，依附雇主過奴隸生活，是農民中最苦的一級。因地主的剝削，中小

农佃戶繼續破产失业，多数轉入雇农或流民羣中。「天下貪官，甚于强盜；衙門酷吏，无异虎狼」；「富貴者縱惡不究，貧賤者有冤莫伸」；「民之財尽矣，民之苦极矣」。（《万大洪告示》）只有革命才是出路。当时全部政治机关凶暴貪污，比鴉片战前更甚，連曾国藩那样殘忍的汉奸都认为农民太苦，力劝滿清統治者「务思所以更張」，以緩和階級矛盾。他举出农民所以困苦的原因是由于：

第一，是「銀价太昂，錢粮难納」——「昔日两銀換錢一千，則石米得銀二两（每石平均价三千

文），今日兩銀換錢二千，則石米僅得銀一兩五錢。昔日賣米三斗，輸一畝之課而有余；今日賣米六斗，輸一畝之課而不足。朝廷自守歲取之常，而小民暗加一倍之賦。」州縣竭全力以催科，「吏役四出，晝夜追比，鞭扑滿堂，血肉狼藉」。『民之完納愈苦，官之追呼亦愈酷，或本家不能完，則鎖拏同族之殷實者而責之代納，甚者或鎖其亲戚，押其鄰里』，「真有日不聊生之勢」。这里所謂小民是指富室豪紳以外的土地所有者，其中一部分是中小地主和富農，他們把所受的剝削，尽可能取償于雇農和佃農，終年辛苦耕作的勞動

者更無法生活了。

第二是「盜賊太衆，良民難安」——「兵役平日皆與盜通，臨時賣放，泯然無迹。或反借盜名，以恐吓村愚，要索重賄。否則指為盜伙，火其居而械系之，又或責成族鄰，勒令縛盜來獻，直至縛解到縣，又復索收押之費，索轉解之資。故凡盜賊所在，不獨事主焦頭爛額，即最疏之戚，最遠之鄰，大者蕩產，小者株系，比比然也。」——這裡所謂盜賊，實際是反抗富戶的飢民，真正盜賊，却和兵役以至官吏相通，得到他們的庇護。至於官吏兵役「焚毀民房，訛索財物」，借口捕盜，實行燒殺

搶奪，比普通盜賊更是凶暴得多。

第三是「冤獄太多，民氣難伸」——人民控告

官長吏役，「大率皆坐原告以虛誣之罪，而被告者反得脫然無事」。「一家久訟，十家破產，一人沈冤，百人含痛。往往有紆小之案，累年不結，顛倒黑白，老死囹圄，令人聞之發指者。」——這里所謂冤獄，實際就是法律保障貪污。統治階級的法律必須伪装一些公正面目，才能欺騙人民，現在真面目完全暴露，法律喪失信用，「令人發指」的原因在此。（《備陳民間疾苦疏》）

曾國藩代表一部分缺乏政治勢力的有產者訴